

房510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GXJTZ[2018]08102

报建号: 17180281

建设单位	广西祥嘉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		
中标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联合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路桥·锦绣麟城项目		
工程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良玉大道以南、玉象大道以东		
中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建设工程内容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p>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287098.45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4957.57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72140.88 平方米)。建筑层数: 1-1#楼: 地上 26 层, 地下 2 层; 1-2#楼: 地上 29 层, 地下 2 层; 2-1#楼: 地上 32 层, 地下 2 层; 2-2#楼: 地上 29 层, 地下 2 层; 3#楼: 地上 31 层, 地下 2 层; 5-1#楼: 地上 29 层, 地下 2 层; 5-2#楼: 地上 32 层, 地下 2 层; 6#楼: 地上 32 层, 地下 2 层; 7#楼: 地上 28 层, 地下 2 层; 8-1#楼: 地上 29 层, 地下 2 层; 8-2#楼: 地上 26 层, 地下 2 层; 9#楼: 地上 33 层, 地下 2 层; 10#楼~13#楼、15#楼~20#楼: 地上 3 层, 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1-1#楼: 高度 81.60 米; 1-2#楼: 高度 90.60 米; 2-1#楼: 高度 99.8 米; 2-2#楼: 高度 90.20 米; 3#楼: 高度 94.50 米; 5-1#楼: 高度 88.5 米; 5-2#楼: 高度 97.50 米; 6#楼: 高度 97.70 米; 7#楼: 高度 87.90 米; 8-1#楼: 高度 91.2 米; 8-2#楼: 高度 82.2 米; 9#楼: 高度 99.80 米; 10#楼~13#楼、15#楼~20#楼: 高度 11.01 米。</p>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施工总承包
项目经理	谭明娥	注册专业及等级	建筑工程一级
		注册编号	桂 145161607528



技术负责人及 证书编号	玉习有（证书编号： 0004706）	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编号	李恒权（桂建安C（2014）0010566）		
			刘定（桂建安C（2016）0011570）、		
			黎瑶宜（桂建安C（2015）0011829）		
			谭品武（桂建安C（2018）0000994）、 谭乐（桂建安C（2016）0008680）		
中标 主要 条件	中标价	524608832.76 元	主要材料	钢筋	16485.412 吨
	工期	730 日历天		水泥	3998.342 吨
	质量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 范合格标准		商品砼	147624.252 立方米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0003127.59 元 建安劳保费：10492176.66 元			
代建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17年 2月 2日	2017年 2月 2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9 份，其中：建设单位 5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1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011T20190308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广西洋惠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碧野·麒麟城十一标段, 3-1-10#楼, 10-10#楼及地下室入口门厅		
建设地址	兴庆区良玉大道以南、玉象大道以东		
建设规模	207798.5 m ²	合同价(万元)	52460.08
勘察单位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联合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道松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清毅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谭明镜	总监理工程师	卢香贤
合同工期	730	日历天	
备注	结构类型: 剪力墙、框剪 注: 各结构详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编号: 五象建审备(2018)136号)		

其他事项:

- 一、本证按建筑工程施工, 作为准予施工的依据。
- 二、本证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许可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勘。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逾期即行失效, 逾期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手续, 逾期即行失效。
- 五、在规定的时间内,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施工时, 应当依法进行安全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 将依法建设, 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路桥·锦绣麟城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GXJTZ[2018]08102

发包人：广西祥嘉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西建工集团联合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2月1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祥嘉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工集团联合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路桥·锦绣麟城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路桥·锦绣麟城项目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南宁市良庆区良玉大道以南、玉象大道以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南发改五象【2016】22号、南发改五象【2018】147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路桥·锦绣麟城项目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建设工程内容，发包人分包工程按专用条款执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2月25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2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正式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自发包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包括了施工、调试、验收、返工的时间。该天数已充分考虑了天气、行政行为等所有原因。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亿贰仟肆佰陆拾万零捌仟捌佰叁拾贰元柒角陆分（¥524608832.76元）；

其中：

(1)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玖万贰仟壹佰柒拾陆元陆角陆分（¥10492176.66元）；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万零叁仟壹佰贰拾柒元伍角玖分（¥20003127.59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零贰佰壹拾贰元伍角伍分（¥1550212.55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叁拾叁万陆仟元整（¥28336000.00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谭明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2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伍 份，其中一份合同需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留存。

发包人：广西祥嘉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广西建工集团联合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000MA5K9L4M6B

组织机构代码：914500007451487049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良玉大道 37 号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北路 45 号

邮政编码：530032

邮政编码：530001

电 话：0771-4929215

电 话：0771-3391335

电子信箱：gxx.jhyb@163.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路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朝阳支行

账 号：45001604263050703329

账 号：45050160447309711559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u>李自华</u>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u>李自华</u>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u>李自华</u>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u>李自华</u>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u>李自华</u>			
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 <u>李自华</u>			
其他相关单位项目负责人: <u>李自华</u>			
验收日期: <u>2023年1月17日</u>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路桥·悦城城项目10幢
 建设单位: 广西悦城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7日

(竣工验收意见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路桥·悦城城项目10幢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XX路XX号		
建筑面积 (竣工面积)	10000.00㎡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层数	10层	抗震等级	剪力墙二级抗震等级
开工时间	2022年1月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17日
<p>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住宅工程, 总建筑面积10000.00㎡, 地上10层, 地下1层, 剪力墙结构, 抗震等级二级。工程于2022年1月8日开工, 2023年1月17日竣工。工程由广西悦城建设有限公司承建, 监理单位为广西悦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为广西悦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为广西悦城勘察院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为广西悦城检测有限公司。</p> <p>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标准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7日。</p>			
序号	项目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节能工程、绿色建筑工程、专项验收工程	合格
2	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真实、有效,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3	安全和功能	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真实、有效,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4	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无影响使用功能和观感质量的缺陷。	合格
5	工程资料	工程资料完整、真实、有效,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有效, 符合规范要求。
2	专项施工方案	专项施工方案完整、有效, 符合规范要求。
3	技术交底	技术交底完整、有效, 符合规范要求。
4	材料合格证	材料合格证完整、有效, 符合规范要求。
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完整、有效, 符合规范要求。
6	验收记录	验收记录完整、有效, 符合规范要求。
7	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完整、有效, 符合规范要求。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博雅·博雅苑商住楼
 建设单位: 广西博雅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编制

建设单位意见(建设单位填写):

本建设工程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同意接收。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陈永	广西博雅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李俊	广西博雅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李俊	中国核工业华建设计工程研究院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高洪宝	中国核工业华建设计工程研究院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陈永	广西博雅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俊	广西博雅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俊	广西博雅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俊	广西博雅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博雅·博雅苑商住楼		
工程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16号, 五象新城		
建设单位	广西博雅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永
监理单位	中国核工业华建设计工程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高洪宝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7日		

竣工验收意见:

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按照工程合同约定的质量责任履行了各自的质量责任, 形成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

2. 监理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 对工程的质量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管理, 监理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

3. 勘察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 对工程的质量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管理, 勘察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

4. 设计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 对工程的质量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管理, 设计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

5. 施工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 对工程的质量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管理, 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

序号	项 目	检查记录	验收结论
1	工程概况	符合设计文件、规范和标准	合格
2	质量管理体系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	合格
3	工程实体质量	符合设计文件、规范和标准	合格
4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文件、规范和标准	合格
5	工程资料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	合格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建设单位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 文件资料齐全、完整。
监理单位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 文件资料齐全、完整。
勘察单位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 文件资料齐全、完整。
设计单位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 文件资料齐全、完整。
施工单位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 文件资料齐全、完整。

4/20

社会诚信承诺书

姓名(加盖公章)	工作单位	职务	专业	签字日期
李俊	广西祥鑫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俊	中国核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李俊	广西祥鑫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俊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俊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俊	中国核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李俊	中国核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李俊	中国核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李俊	中国核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路桥·锦绣城项目6#楼
 建设单位: 广西祥鑫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19年1月17日

(竣工验收意见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路桥·锦绣城项目6#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		
建筑面积	1096.34㎡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开工时间	2018年3月8日	竣工日期	2019年1月17日
<p>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6#楼, 位于青秀区, 建筑高度为24.6米, 地上6层, 地下1层, 总建筑面积1096.34㎡, 结构类型为钢筋混凝土。工程于2018年3月8日开工, 于2019年1月17日竣工。</p> <p>1. 本工程为6#楼, 位于青秀区, 建筑高度为24.6米, 地上6层, 地下1层, 总建筑面积1096.34㎡, 结构类型为钢筋混凝土。工程于2018年3月8日开工, 于2019年1月17日竣工。</p> <p>2. 本工程为6#楼, 位于青秀区, 建筑高度为24.6米, 地上6层, 地下1层, 总建筑面积1096.34㎡, 结构类型为钢筋混凝土。工程于2018年3月8日开工, 于2019年1月17日竣工。</p> <p>3. 本工程为6#楼, 位于青秀区, 建筑高度为24.6米, 地上6层, 地下1层, 总建筑面积1096.34㎡, 结构类型为钢筋混凝土。工程于2018年3月8日开工, 于2019年1月17日竣工。</p> <p>4. 本工程为6#楼, 位于青秀区, 建筑高度为24.6米, 地上6层, 地下1层, 总建筑面积1096.34㎡, 结构类型为钢筋混凝土。工程于2018年3月8日开工, 于2019年1月17日竣工。</p> <p>5. 本工程为6#楼, 位于青秀区, 建筑高度为24.6米, 地上6层, 地下1层, 总建筑面积1096.34㎡, 结构类型为钢筋混凝土。工程于2018年3月8日开工, 于2019年1月17日竣工。</p>			
序号	项目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1	主体结构	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	合格
2	装饰装修	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	合格
3	安装工程	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	合格
4	竣工验收	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	合格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1	工程概况	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
2	工程地址	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
3	工程名称	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
4	工程地址	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
5	工程名称	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
6	工程地址	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
7	工程名称	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
8	工程地址	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
9	工程名称	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
10	工程地址	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

建设单位(公章):			
本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公章):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字日期
李强	广西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24.1.15
王明	中建五局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24.1.15
张华	广西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24.1.15
李强	广西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24.1.15
王明	中建五局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24.1.15
张华	广西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24.1.15
李强	广西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24.1.15
王明	中建五局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24.1.15
张华	广西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24.1.15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贵港新城项目7#楼
 建设单位: 广西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5日

(由竣工验收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贵港新城项目7#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		
建筑面积	30846.05㎡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8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5日
<p>1.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 与相关单位密切配合,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 确保了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过程中, 监理单位全程跟踪, 及时发现并处理了质量问题, 确保了工程按期完工。</p> <p>2. 工程竣工验收时,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全面检查, 认为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监理单位在验收过程中,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 认真履行了监理职责。</p> <p>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确保工程合法合规。监理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工程保修和售后服务工作。</p> <p>4. 监理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 认真履行了监理职责, 确保了工程质量和安全。</p> <p>5. 监理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 认真履行了监理职责, 确保了工程质量和安全。</p> <p>6. 监理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 认真履行了监理职责, 确保了工程质量和安全。</p> <p>7. 监理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 认真履行了监理职责, 确保了工程质量和安全。</p> <p>8. 监理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 认真履行了监理职责, 确保了工程质量和安全。</p>			
序号	项目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1	地基工程	共9个分部, 其中9个分部合格, 0个分部不合格。	合格
2	主体结构	共10个分部, 其中10个分部合格, 0个分部不合格。	合格
3	装饰装修	共10个分部, 其中10个分部合格, 0个分部不合格。	合格
4	安装工程	共10个分部, 其中10个分部合格, 0个分部不合格。	合格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1	施工组织设计	齐全, 审批手续完备。
2	专项施工方案	齐全, 审批手续完备。
3	安全技术交底	齐全, 审批手续完备。
4	质量验收记录	齐全, 审批手续完备。
5	材料进场检验	齐全, 审批手续完备。
6	隐蔽工程验收	齐全, 审批手续完备。
7	工程变更单	齐全, 审批手续完备。
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齐全, 审批手续完备。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路桥·锦绣城项目 16#楼
建设单位: 广西桂德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2年7月27日

(由竣工验收机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竣工验收意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本机构于2022年7月27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专业
阮承	广西桂德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
李自良	中国核工业柳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结构
李江燕	广西桂德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
李祥	广西桂德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
王刚	广西桂德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
李江燕	中国核工业柳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程
李江燕	中国核工业柳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程
李江燕	中国核工业柳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程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专业
李江燕	中国核工业柳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程
李江燕	中国核工业柳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程
李江燕	中国核工业柳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路桥·锦绣城项目 16#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		
建筑面积	107900 m ²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开工时间	2019年3月8日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27日

1. 本工程共分为三个标段,分别为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监理单位分别为: 监理单位一、监理单位二、监理单位三。监理单位一、监理单位二、监理单位三均具备相应的资质,监理单位一、监理单位二、监理单位三均具备相应的资质,监理单位一、监理单位二、监理单位三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2. 监理单位一、监理单位二、监理单位三均具备相应的资质,监理单位一、监理单位二、监理单位三均具备相应的资质,监理单位一、监理单位二、监理单位三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3. 监理单位一、监理单位二、监理单位三均具备相应的资质,监理单位一、监理单位二、监理单位三均具备相应的资质,监理单位一、监理单位二、监理单位三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4. 监理单位一、监理单位二、监理单位三均具备相应的资质,监理单位一、监理单位二、监理单位三均具备相应的资质,监理单位一、监理单位二、监理单位三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序号	项目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	合格
2	分部工程	建筑装饰、设备安装	合格
3	分部工程	给排水、电气、暖通	合格
4	分部工程	消防、人防	合格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一、监理单位二、监理单位三
建设单位	广西桂德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核工业柳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西桂德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一、监理单位二、监理单位三
建设单位	广西桂德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核工业柳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西桂德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变更表

中标编号：GXJTZ（2018）08102

报建号：17180281

工程名称	路桥·锦绣麟城项目	变更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安全员 （在□中打√）		
建设单位	广西祥嘉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 持卡人因病无法从事本职工作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持卡人高职/升职； <input type="checkbox"/> 3. 持卡人因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执法部门停止执业资格的，或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规定，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必须更换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项目人员卡持卡人难以胜任所从事的工作，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认为必须更换，并经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的					
	姓名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资格证件有效期限	身份证号
变更前	谭明娥	一级建造师	00537519	2022.7.1	450111198701062744
变更后	覃万平	一级建造师	01073305	2023.5.12	452227198402272651
招标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div>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韦世弟</div>					
施工单位意见： 经核，派出人员满足招标文件条件 同意派驻该项目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春峰</div>					
监理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变更</div>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卢和</div>					
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11.3</div>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11.3</div>					

注：招标人需核定拟新派出人员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后在招标人意见中填写：我单位已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新拟派出人员的资格进行符合性鉴定。经核，同意满足招标文件条件，同意派驻该项目。
 派出人员的资格进行符合性鉴定。经核，人员满足招标文件条件，同意派驻该项目。